

5.3 大量投寄郵袋服務

規定

經常郵寄下述郵件往海外的商行可使用大量投寄郵袋服務：－

- (a) 大量在香港印刷和出版的報章或期刊；或
- (b) 在香港印刷和出版的書籍、小冊子或地圖。

根據此項服務收寄的郵件應屬大量，而且無須貼上郵票，郵費亦會較為廉宜。如欲使用此項服務，應向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二號香港郵政總部香港郵政署長提出申請。

目錄、說明書、價目表等商業印刷品則不得利用大量投寄郵袋服務投寄，但商行可利用第 3 部所述的特許郵遞服務將此類印刷品大量寄出而無須貼上郵票，郵費則按普通印刷品收費計算。

規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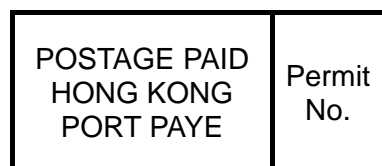
郵袋內的郵件，應遵照有關寄往海外非掛號郵件內載物品及包裝的一切規定。個別郵件的表面必須註明收件人的詳細地址。寄件人的地址(如有的話)必須為香港地址。

投寄人須前往郵政局領取所需的郵袋、標籤和袋繩，用不同郵袋將寄往不同目的地郵政局的郵件分別裝好，用袋繩捆紮封口並拴上標籤。郵件分揀的目的地郵政局的名單可向郵政局索取。每個郵袋的郵件應盡量湊成接近但不超過 30 公斤的重量，亦不得少於 26 公斤，但寄往英國的大量投寄郵袋的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。如湊成至少一個寄往某一目的地郵政局而符合重量限制的郵袋後，仍剩餘若干須寄往該目的地郵政局的郵件，但這些郵件又不足以湊成另一個重量不少於 26 公斤的郵袋(或如寄往英國，則為一個重量不少於 20 公斤的郵袋)，在此情況下，則可把剩餘的郵件裝於一個不封口的郵袋內，然後送交香港郵政，香港郵政在每次寄遞整批郵件往某一目的地郵政局時，只收寄一袋剩餘郵件。倘寄往某一目的地郵政局的郵件重量少於 26 公斤(或寄往英國的郵袋少於 20 公斤)，亦可使用大量投寄郵袋服務，但除須繳付按每件郵件計算的費用外，亦須繳付每袋 26 公斤(或如寄往英國，則為每袋 20 公斤)的最低收費。

寄件人將郵件裝好、捆紮袋口並拴上標籤後，應在標籤上註明每個郵袋的毛重(其重量應按照最近的公斤整數計算)，然後將郵袋携往預先選定的郵局。

郵資付訖的指示印記

利用大量投寄郵袋服務寄出的郵件，其封面須印上或蓋上類似下面所示的印記：



該指示印記的字體必須粗大顯眼，並須印在一繪畫清楚長 40 毫米闊 20 毫米的圍框內。該指示印記可用任何顏色印刷或蓋印，但顏色必須清晰而不刺眼。印在信封上時，該印記須印在右上角信封邊緣 40 毫米以內的位置。每位使用此項服務的人士均會獲編配牌照號碼，印記內必須註明該號碼。

郵費

所有國家按距離劃分為不同分區。各區的郵費見郵費及服務簡章。